

2008年会计职称中级经济法第四章课程规划会计师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2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C_9A_c44_522168.htm 百考试题整理2008年会计职称

中级经济法第四章课程规划本章考情分析一、本章地位与作用 本章是税收法律制度的重中之重。近3年试题中，平均分值为14分，题型涉及选择、判断和计算分析题，特别是单选计算题的大量出现，加大了考生得分的难度，因此本章是历年考试中税法部分分值集中的章节。2007年新增了增值税出口退(免)税的法律规定；新增出口应税消费品退(免)税的法律规定；新增关税法律制度，这更加突出了本章在全书中的核心地位。二、近3年教材变化情况年度变化卷面考查情况2005年2006年(1)新增消费税增值税、收入型增值税、生产型增值税的概念(2)调整了折扣销售方式的法律规定(3)删除还本销售的内容(4)新增关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专用发票的法律规定(5)新增增值税减免税和起征点(6)新增消费税中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法律规定(7)简化了营业税减免税的规定2007年卷面各类题型均有可能考查2007年(1)新增增值税出口退(免)税的法律规定(2)新增出口应税消费品退(免)税的法律规定(3)新增关税法律制度关税部分就重点关注简答题三、近3年题型题量分析
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综合题合计2004年5题5分2题4分1题1分 1题5分9题15分2005年6题6分4题8分 10题14分2006年5题5分3题6分1题1分 9题12分四、本章重难点内容图解
(一)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的界定 1. 小规模纳税人的界定标准 (1)生产企业 对于小规模生产企业，只要会计核算健全，而且年应税销售额不低于30万元的，“可以”认定

为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。(2)商业企业 凡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，无论其会计制度是否健全，均应按照小规模纳税人征收增值税。

2.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应纳增值税额=销售额×征收率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其中需要注意两点：(1)销售额(包括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)为不含税销售额。(2)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4%，其他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6%。

3. 相关问题 (1)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业产品，可视为免税农业产品，按照10%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。(2)一般纳税人取得由税务所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的专用发票，可以专用发票上填写的税额为进项税额计算抵扣。(3)小规模纳税人不得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。(4)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货物，可以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(二)增值税征税范围

1.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。货物指有形动产，包括电力、热力、气体在内。

2. 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。

3. 特殊的销售行为要征收增值税。

(1)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； 销售代销货物；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(市)的除外；(见图2)

【案例】甲是一般纳税人，A、B是统一核算的两个分支机构，都在北京，A将货物移送给B时不交增值税；如果A在天津，B在上海，此时将货物从A移送至B则应缴纳增值税。

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；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；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；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；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

体福利或个人消费。(见图3)【案例】甲是一一生产卷烟的企业，如果将其生产的卷烟发给职工用于集体福利，视同销售应交增值税。如果甲外购一批水果用于集体福利，则不视同销售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，已经抵扣的作为进项税额转出处理。

(2)混合销售行为(见图4)混合销售行为的特征：同一行为，对同一对象，涉及两个税种，既涉及增值税又涉及营业税；并不是两个税种要同时交税，而是要合并纳税；由主营业务来决定其交增值税还是营业税；视同销售交增值税；混合销售行为涉及增值税和营业税两个税种，合并交一个税，由主营业务决定交增值税还是交营业税。【案例1】甲以3 000元的不含税价销售空调给乙，该行为应交增值税，销售的同时又代为安装收取了1 00元的安装费，这1 00元安装费应交营业税。由于甲的主营业务是销售空调，所以一并征收增值税。【案例2】甲是一个装修公司，为乙提供装修服务，应该交营业税，甲提供装修服务的同时包工包料，向乙销售涂料，就应该交增值税。甲作为装修公司的主营业务应该收营业税，则合并征收营业税。【案例3】甲运输公司取得客运收入1 00万元，应交营业税，但是如果该客运公司销售可乐又免费负责运送，属于混合销售行为，应合并交纳增值税。

(3)兼营行为(见图5)兼营行为的特征：不同行为，对不同对象，不同的业务兼而有之；分别核算，分别计征增值税或营业税；不能分别核算则一并征收增值税。【案例】甲酒店晚上向A提供客房服务，应交营业税。甲酒店设有一个小卖部卖啤酒，第二天上午把啤酒卖给B，销售啤酒的行为应征收增值税，这两项如能分别核算则分别交增值税和营业税，如果不能分别核算或没有分别核算清楚，则一并征

收增值税。【点评】本考点在2000年至2006年试题中，多次以客观题和计算题方式进行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